

课证融合模式下经济法基础课程教学模式分析

李静

(原平市职业学校, 山西 原平 034100)

【摘要】本文旨在探讨课证融合模式下经济法基础课程教学模式的分析与应用。通过对课证融合模式的深入剖析,结合经济法基础课程的特点,本文提出了一系列有效的教学策略,旨在提升教学质量和培养学生的实际应用能力。研究发现,课证融合模式能够有效促进理论教学与实践操作的紧密结合,有助于培养具备扎实经济法理论基础和实际操作技能的人才。

【关键词】课证融合; 经济法基础; 教学模式; 教学质量; 实际应用能力

引言

在中国经济飞速发展、法治建设不断深化的今天,经济法作为规范经济活动最主要的法律规范之一,越来越显示出它的重要性。经济法基础课程是培养学生经济法素养以及实际操作能力的一门重要学科,因此,对该课程教学模式进行创新和优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课证融合模式是以理论教学和实践操作密切结合,增强教学效果为目的的新教学模式。为此,文章将针对课证融合模式中经济法基础课程教学模式展开深入的分析,希望能够为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以及学生实际应用能力的培养提供一些有益的借鉴。

一、课证融合模式的综述

课证融合教学模式作为近年来教育领域的一种创新实践,其将课程学习和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密切结合起来,以促进综合素质及实际应用能力的培养为目标。该教学模式面向市场需求,强调理论和实践互相渗透,是培养具有专业技能、职业素养优秀人才的有効手段^[1]。课证融合教学模式下,课程内容设置紧紧围绕职业资格证书考试要求进行,保证学生既能完成课程学习又能达到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标准。该教学模式既重视知识传授又重视能力培养。采用案例分析、实践操作、模拟考试等不同形式的教学方法有利于学生理论知识向实际操作技能的转变,促进其综合素质及解决问题能力的提高。同时,课证融合教学模式也重视与行业企业之间的协作和沟通,通过与行业企业密切协作,掌握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动态等信息,对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进行适时调整,保证教学模式具有针对性、实效性。另外,通过与行业企业合作,可以给学生带来更多的实践机会及就业渠道,有利于学生更好的融入社会,实现自我价值。在推行课证融合教学

模式时,教师角色举足轻重,教师需有扎实的专业知识与丰富的教学经验,并能准确把握职业资格证书考试要求与市场需求,有针对性、实效性地制定教学方案。与此同时,教师也需重视与学生之间的互动与沟通,重视学生学习进度及反馈情况,适时调整教学策略及方式,以保证教学效果最大化。

实施课证融合教学模式,成效显著。通过对这一模式的研究,学生理论知识水平与实践操作能力均有显著提高,其能较好地满足职业资格证书考试要求并成功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与此同时,这一模式也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团队协作精神、促进其综合素质与竞争力。

二、课证融合模式中经济法基础课程的教学模式特征

课证融合模式中经济法基础课程的教学模式具有如下特征:

首先,课证融合模式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在这种格局中,经济法基础课程已经不是简单的理论传授了,它把理论知识和实际应用密切结合。采用案例分析与模拟操作相结合的实践教学方法,有助于学生实现理论知识向实际操作技能的转变,从而能更好的理解与运用经济法知识。这一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模式既改善了学生学习的效果,又加强了学生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

其次,课证融合模式强调与行业证书考试接轨。在课证融合的教学模式中,经济法基础课程的教学内容和教学目标都是围绕行业证书考试的具体要求和标准来设定的,这就决定了课程内容既涉及经济法基本理论及体系,又注重证书考试有关知识点及技能点。通过这一衔接,使学生既能完成课程学习,又能达到证书考试要求,从而为今后职业发展奠定了坚实

的基础。另外,课证融合模式突出了对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培养的要求。这一模式中,教师已不再只是知识的传授者,而变成了学生学习过程中的引导者与支持者,通过设计多种学习任务和实践活动,以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和主动性,并鼓励学生积极探索和实践。与此同时,教师们也重视对学生团队合作与交流能力的培养,让学生们在一个集体里互相学习,共同进步。这一自主学习的能力培养有利于学生综合素质与竞争力的提升,从而更好地满足将来社会发展的需要。

最后,课证融合模式在教学中也体现出灵活与创新。在该模式中,教师可根据行业发展与市场需求变化适时对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进行调整,学生可以通过采纳新的教学实例、刷新教学资源和使用现代教学方法等途径,让教学内容更接近实际情况并具有更强的时效性^[2]。与此同时,教师也鼓励学生发表自己的观点与质疑,激励学生创新思维与创造性实践。这一灵活性与创新性,使课证融合模式经济法基础课程教学模式更具有生机与生命力。

总之,课证融合模式中经济法基础课程教学模式特点表现为理论联系实际,衔接行业证书考试、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提高教学灵活性与创新性等等。该教学模式在提升教学质量与效果的同时,更能适应产业与社会发展需要。通过在课证融合模式中推行经济法基础课程教学模式能够培养更多的具有坚实经济法理论基础以及实际操作技能的人,从而为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以及法律建设等方面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三、课证融合模式中经济法基础课程教学模式建构的方法

(一) 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指导

在融合课证的教学模式中,构建经济法基础课程的教学方法是一个既系统又复杂的过程。这一模式注重课程教学同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密切结合,以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及实际应用能力为目标。面向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是建构这一教学模式的中心原理之一。面向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是指经济法基础课程设置及教学内容需对接职业资格证书考试要求及标准,如:在课程设置上,可参照经济师、会计师等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大纲与经济法联系紧密,把有关知识点及技能要求纳入课程,从而使学生既能学好经济法基础课程,又能理解和掌握职业资格证书考试要求的知识与技能。

以会计师职业资格证书考试为例,这一考试需要学生具备公司法、合同法、税法以及其他经济法方面的基础知识与应用技能。所以,经济法基础课程可以着

重对这几个知识点进行阐述,通过案例分析,模拟操作来帮助学生更好地把握有关法律条文以及实际应用技巧,从而使学生在学习的过程中明确学习目标、有的放矢、增强职业竞争力。同时,面向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要求也要求教师在授课过程中要重视实践性与应用性^[3]。比如:可以通过介绍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真实案例,使学生在案例分析过程中提高解决现实问题的水平。同时,也可举办模拟考试的方式,使学生能够熟悉考试的形式与过程,促进应试能力的提高。以公司法为例,我们可以选取一些典型的公司法律纠纷案例,让学生分组进行讨论和分析。通过实际案例的学习,学生能够更为深入地掌握公司法的各项条款及其在实际中的应用,从而增强学生处理实际问题的技巧。另外,还可举办模拟公司法测试,使同学们在模拟测试中感受到逼真的测试环境,促进应试技巧与心理素质的提高。

另外,面向职业资格证书考试,也要求学校加强和行业企业之间的协作和沟通。在与行业企业合作中,了解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动态、适时调整课程设置及教学内容、保证教学模式针对性、实效性。同时,也可邀请行业、企业专家到校讲学或者举办讲座,让学生有更多实践机会与就业渠道。比如:可以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其他与经济法关系密切的公司进行合作,合作开发经济法基础课程教学内容及实践环节。通过校企合作能够把企业实际需求与行业标准融合到课程当中,增强课程实用性与针对性。同时,也可组织学生参加企业实际项目使学生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学习、不断发展。

(二) 强调理论联系实际

课证融合模式中经济法基础课程教学模式构建要着重强调理论联系实际,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及实际应用能力的培养。这一组合不仅表现在课程内容设计方面,而且贯穿教学全过程,其目的是培养学生既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又能够在实践中灵活应用所学内容。

例如,经济法的基础课程要以公司法为研究对象,理论部分应深入探讨公司的成立、管理、解散等各个环节的法律条款,以帮助学生对公司法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认识。与此同时,要把这些理论知识向实践能力转化,可在教学时引入一些具体案例分析。作为一个例子,可以选择一家著名公司的真实经营实例,让学生深入分析该公司在成立、股权配置、公司治理等各个方面是否与法律相符,并进一步探索可能的法律风险和应对策略。除案例分析外,模拟操作还是一种理论联系实际的有效途径,教师可设计模拟公司

运作的情境,使学生透过模拟公司会议来扮演股东,董事,监事及其他模拟环境下的各种角色、制订公司章程,处理公司纠纷,使学生切身感受公司运营全过程,以加深公司法理论知识的掌握与运用。另外,课证融合模式强调和行业企业合作沟通,经济法的基础课程可以邀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律师、法务人员等行业专家参与教学,通过讲座、座谈等方式,分享学生在公司法律实务中的经验和教训。同时,学校也可与企业共建实训基地,让学生有机会到现场学习,让学生在真实工作环境下对所学经济法知识有进一步的夯实和运用。在建构课证融合模式的经济法基础课程教学模式时,应重视教学方法的革新与多样。教师在教学中可运用启发式,讨论式,案例式教学方法调动学生学习兴趣与主动性。

(三) 强化师资队伍建设

课证融合模式之下经济法基础课程教学模式构建的方法当中,强化师资队伍建设为关键一环。其原因在于师资队伍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保证,一支好的教师队伍既能传授知识又能激发学习兴趣、培养创新思维与实践能力。为此,必须要注重师资队伍建设,从而保证课证融合模式经济法基础课程可以获得更好教学效果。

首先,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需重视教师专业素养与能力提高。经济法这门学科涉及内容广泛,更新快,需要教师有坚实的理论基础与大量的实践经验。所以,要通过经常性地组织培训班,研讨会等来给教师搭建一个学习交流的舞台,以帮助教师不断地更新知识并提升专业素养。同时,鼓励教师参加企业实践和法律咨询,加强教师实践经验及解决问题能力。其次,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也需重视教师教育理念与教学方法更新。课证融合模式中经济法基础课程更需重视理论联系实际和学生实际应用能力培养。所以,教师要改变传统教育观念,重视学生创新思维与实践能力的培养。教学过程中可运用案例教学,模拟操作等多种教学方法引导学生主动参与到课堂讨论与实践操作中去,增强其学习兴趣与主动性。

(四) 多样化的实训教学

在融合课证的教学模式中,构建经济法基础课程的教学方法时,需要特别关注多种实训教学的策划和执行。实训教学作为理论和实践之间的一座桥梁,对促进学生实际操作能力以及问题解决能力的培养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案例分析是实训教学的重要手段。通过精选有

代表性的经济法案例供教师指导学生深入分析探讨。例如,在讲述合同法时,可以选取一起典型的合同纠纷案例,让学生分析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问题,并探讨解决方案。这种实训教学有助于学生把理论知识同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增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模拟法庭作为又一行之有效的实训教学方法,教师可模拟现实法庭环境使学生在庭审演练中充当法官,律师和当事人。学生透过模拟法庭之练习,可切身感受法律程序之操作、认识法律文书之书写及法庭辩论之手法。这样的实训教学既能深化学生对于法律知识的掌握,又能促进其应变能力以及口头表达能力的提高。另外,校企合作是多样化实训教学重要方式,学校可与律师事务所及企业法务部门建立合作关系,让学生有实习及练习机会。学生通过参加企业法律事务处理活动,能够触及现实法律问题并在实践中理解法律运用。与此同时,企业还可利用这一契机引导、培育学生,为学生职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举例来说,在讲授公司法时,学校可以与一家知名企业合作,安排学生参观企业的法务部门,了解企业的法律架构和运营模式。同时,学生也能参加企业合同审查和法律咨询,切身感受公司法在实践中的应用。这种实训教学可以让学生对公司法有关条款及实践操作有更深刻的理解,促进其实际应用能力的培养。

结语

综上所述,课证融合模式是经济法基础课程教学模式中促进学生综合素质与实际应用能力发展的有效途径。从优化课程设置,加强实践环节教学及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方面入手,可进一步增强教学效果,培养学生实际应用能力。今后,我们要在课证融合模式中不断探索与改进经济法基础课程的教学模式,使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法治相适应。

参考文献:

- [1] 宗楠.课程思政背景下高职专业基础课“金课”建设研究——以经济法课程为例[J].成才之路,2022(16):109-111.
- [2] 王露佼.大数据背景下高职《经济法基础》课改探究[J].法制博览,2020(06):224-225.
- [3] 施秋楠.1+X证书制度下高职教育课证融通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研究——以机电一体化专业为例[J].现代农机,2024(02):119-121.